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云 0802 执 249 号之六

申请执行人：刘■，男，1981 年 2 月 7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人，现住■

。公民身份号码：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■，上海市海华永泰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。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严■，男，1977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现住■

。公民身份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肖■，女，1979 年 5 月 3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现住■

。公民身份号码：

申请执行人刘■与被执行人严■、肖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（2017）云 0802 民初 794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严■、肖■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严■、肖■偿还申请执行人刘■借款本金 822400.00 元及利息

(以借款本金 740000.00 元为基数,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利息清偿之日止,按照年利率 24%计算)。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11253.00 元、财产保全费 5000.00 元、申请执行费 10787.00 元。但被执行人严■、肖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作出(2018)云 0802 执 249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,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严■、肖■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龙生中路 89 号岱骏嘉园小区 10 幢 3 单元 4-6 层 302 号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: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306109-1、201306109-2 号;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:普国用(2013)第 003620 号,建筑面积 246.97 平方米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被执行人严■、肖■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龙生中路 89 号岱骏嘉园小区 10 幢 3 单元 4-6 层 302 号的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: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306109-1、201306109-2 号;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:普国用(2013)第 003620 号,建筑面积 246.97 平方米】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蔡 勇

审 判 员 陶永平

审 判 员 茅辛高云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郭佩礼